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56 號

聲 請 人 蔡麗裕

陳宜群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強制遷離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767 號民事判決，無視聲請人已遷離原爭議地址之重大情事變更，仍維持剝奪居住權之重罰，已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、居住自由，且其所適用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法律要件「情節重大」欠缺明確性，違反法治國個人責任原則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
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76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裁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